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根据回购预案，本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期限预计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的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1日、2018年9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邮编：201114

电话：021-50908789

传真：021-62203181

电子邮件：[gianzy@kingnet.com](mailto:gianzy@kingnet.com)

##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的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